

摘要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規模龐大及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透過更新《公司條例》及使之現代化，我們務求使《公司條例》更便於使用，方便營商，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就幾個較複雜的課題徵詢意見。因應先前收到的意見，我們擬訂了《公司條例》條款擬稿，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第一期涵蓋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展開的第二期諮詢，將涵蓋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本諮詢文件：
 - (a) 概述《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修例建議；
 - (b) 提出若干諮詢議題；以及
 - (c) 包含相關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加強企業管治 (第二章)

3. 為使公司運作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又同時讓所有股東有更多機會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參與公司事務，我們將會透過《公司條例草案》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又會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改善披露公司資料的披露、加強核數師的權利、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以及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第三章)

4.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便利營商，我們建議在公司成立及名稱註冊程序、提交資料存檔及押記的登記等方面，藉《公司條例草案》作出多項改善。這些改善措施很多會把重點放在鼓勵利用新形式的電子通訊。我們也會賦權處長對“影子公司”採取行動及從公司獲取更多資訊，以改善執法成效。

方便營商 (第四章)

5. 我們將會使中小企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我們亦會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以及簡化《公司條例》內一些複雜的規則，例如資本保存規則。另外，我們會推出較法院程序便宜和省時的其他方法去處理一些較簡單的個案，例如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法定合併程序。這些可供選擇的程序應有助節省成本和時間。

使法例現代化 (第五章)

6. 《公司條例》的部分條文，建基於一些不再符合現代商業需要的舊概念，例如假定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通訊；我們將會更新此等條文。我們亦會廢除一些不再有用的過時概念(例如股份面值)及更新用詞，以及重新排列部分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為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此外，我們會提出技術性修訂，以建立有助進行無紙化交易的架構。

諮詢議題

7. 我們歡迎公眾就《公司條例草案》所有條款擬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亦提出若干特定議題，期望聽取公眾意見：
 - (a)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應予以保留或廢除 (第六章)；
 - (b) 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 (第七章)；
 - (c)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應否對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與對待公眾公司相類似 (第八章)；以及
 - (d) 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否予以廢除 (第九章)。

未來工作

8. 本諮詢將會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為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他各部擬稿的第二期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展開。我們希望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分別就兩期諮詢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將會參考所收集的公眾意見，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然後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